（上接B372版）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22-009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度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将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期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情况的概述

1、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公司对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检查和减值测试。根据测试结果，公司部分资产存在减值情况，为真实反映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情况，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决定对部分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2、公司对本次计提准备事项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在董事会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期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情况的情况

公司 2021 年计提的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合计-22,502.97万元，本 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及计提的金额如下表：（如无特别说明，单位均为万元）：

单位：万元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	占2021年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
一、资产减值损失		
商誉减值准备	-6,695.13	13.0178%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2,665.94	5.1836%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1,897.42	3.6893%
存货减值损失	-1,239.98	2.4110%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607.40	1.1810%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21.39	0.0416%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1.73	0.0034%
二、信用减值损失		
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	-6227.76	12.1090%
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损失	-1484.75	2.8869%
长期应收款信用减值损失	-1661.47	3.2305%
合计	-22,502.97	43.7540%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拟计入的报告期间为 2021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月 31 日。

三、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的商誉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存货减值损失、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坏账损失等合计-22,502.97万元，将减少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2,502.97万元，相应减少2021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2,502.97万元。

四、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1、商誉减值准备：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经评测算，公司2021年度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总额为-6,695.13万元。

2、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规定，在资产负债表日，在建工程按照预计可收回金额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经测算，2021年度拟对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2,665.94万元。

3、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按照预计可收回金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2021年度拟对无形资产计提减值准备-1,897.42万元。

4、存货减值损失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经测算，2021年度拟对存货计提减值准备-1,239.98万元。

5、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规定，在资产负债表日，固定资产按照预计可收回金额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经测算，2021年度拟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607.40万元。

6、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对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应收款项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外，公司基于应收款项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 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经测算，2021年度拟应收账款计提减值准备-6,227.76万元，其他应收款计提准备-1,484.75万元，长期应收款计提准备-1,661.47万元。

五、公司对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审批程序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依据充分，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本次资产减值准备。

七、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2021年度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八、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其决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反映了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资产状况，建议采取切实措施，提升资产管理水平。

九、备查文件

1.《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说明》。

特此公告。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22-010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2022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较好地完成了公司的各项审计相关工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公司拟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二、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初始成立于1993年，2013年11月04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首席合伙人:李尊农。

2、人员信息。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150人，共有注册会计师920人，其中509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规模。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股东）150人，注册会计师920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509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2020年度业务收入为152,351.00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133,493.00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35,715.93万元。2020 年度，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80家，收费总额8,386.30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医药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与服务;房地产业;农、林、牧、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多个行业。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7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截至2020年12月31日累计责任赔偿限额15,000万元;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发生相关民事诉讼。

5、诚信记录

近三年中兴华所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5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中兴华所从业人员18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8次和自律监管措施2次。

（二）项目信息（简历）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闫宏江,2013年6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4年1月开始在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无其他兼职情况。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2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拟任质量控制复核人:

孙宇,2014年11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年11月开始在本所执业,无其他兼职情况。近三年复核过4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蒋朋军,2017年4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7年4月开始在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无其他兼职情况。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1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 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本单位（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 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单位（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 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审计费用不超过100万元（含本数）。

三、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说明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审查,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和资质,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要求,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由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服务。

2、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3、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经审阅相关议案材料,独立董事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为公司提供公正、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2022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我们同意将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独立意见:经核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2022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本次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六、备查文件

1.《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说明》。

特此公告。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22-011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控股）子（孙）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以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2022年公司为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的融资提供总额205,5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效期为一年，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70,500万元。公司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为人民币6,929.8万元。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公司本次对外担保事项须在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控股）子（孙）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鉴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控股）子（孙）公司生产经营以及流动资金周转的需要，以及规范公司的担保事项，便于公司管理，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实行年度担保额度，结合各子公司生产经营以及流动资金周转的需要，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同意：

2022年公司为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的融资提供总额205,5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有效期为一年，各子公司可以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有效期内、在担保额度内连续、循环使用。各控股子公司在经批准的担保额度内，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向一家或多家银行或其他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相关授权期限、利率、种类等以实际发生时签订的融资合同为准；

本次担保合计金额为206,300万元(含本次董事会通过的全资孙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800万)，占截止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135,283.67万元）的152.49%，占截止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总资产（432,556.79万元）的47.69%。其中，截止目前，近十二月累计对外担保为206,300万元，占截止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135,283.67万元）的152.49%，占截止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总资产（432,556.79万元）的47.69%。公司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为人民币6,929.8万元，占截止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135,283.67万元）的5.12%，占截止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总资产（432,556.79万元）的1.60%。

公司本次对外担保事项须在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控股）子（孙）公司，公司本次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具体额度为：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方）子公司名称	公司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2022年度有效担保总额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备注
1	深圳市金锐显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100%	52.23%	30,000	22.18%	
2	新东网科技有限公司	100%	30.05%	10,000	7.39%	
3	厦门达华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00%	68.83%	2,000	1.48%	
4	厦门欣达华贸易有限公司	间接100%	40.65%	1,000	0.74%	
5	福建海天丝路卫星科技有限公司	100%	89.83%	10,000	7.39%	
6	福建达华智显科技有限公司	100%	92.60%	5,000	3.70%	
7	福建万加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	97.48%	20,000	14.78%	
8	福建福米科技有限公司	51%	0.11%	127,500	94.25%	有效担保总额系按持股或担的担保额度，福米科技其他股东按相应持股比例提供担保
合计		--		205,500	--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金锐显

1、公司名称:深圳市金锐显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798896235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中区麻雀岭工业区M-6栋6楼四区(仅限办公)

5、法定代表人:王盛

6、成立日期:2005年11月29日

7、注册资本: 26,900万元人民币

8、经营范围:多媒体通信与数码影像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以及上述相关技术咨询与技术服务;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电子产品、数码产品的生产（生产场地执照另办）。

9、财务状况:截止2021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19,127.67万元、负债总额62,219.37万元、净资产56,908.30万元,资产负债率52.23%;营业收入174,990.44万元,净利润-2,925.23万元。

10、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二）新东网

1、名称:新东网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731877519Y

3、注册地址: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89号福州软件园A区26号楼

4、法定代表人:庄新

5、注册资本: 45,550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01年10月30日

7、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应用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移动通信设备制造;网络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产品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通信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广播电视传输设备销售;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直播服务（不含新闻信息服务、网络表演、网络视听节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9、财务状况:截止2021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65,815.90万元、负债总额 19,774.52万元、净资产46,041.38万元,资产负债率30.05%;营业收入18,306.01万元,净利润-3,449.82万元。

10、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三）达华保理

1、公司名称:厦门达华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MA348JD12P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注册地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保税区）象屿路97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D栋8层03单元A之九

5、法定代表人:上官步燕

6、成立日期:2016年05月25日

7、注册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8、经营范围:从事商业保理业务;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其他未列明的专业咨询服务（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

9、财务状况: 截止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8,385.11万元、负债总额5,771.56万元、净资产2,613.55万元,资产负债率68.83%;营业收入405.59万元,净利润 -1,821.84万元。

10、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四）厦门欣达华贸易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厦门欣达华贸易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3MA2Y5YWN3D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注册地址:厦门市思明区塔埔东路167号1002室D单元

5、法定代表人:上官毅霖

6、成立日期:2017年04月18日

7、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8、经营范围:五金零售;其他未列明预包装食品批发（含冷藏冷冻食品）;其他未列明散装食品批发（含冷藏冷冻食品）;五金产品批发;厨房、卫生间用具及日用杂货批发;其他家庭用品批发;厨房用具及日用杂品零售;其他日用品零售;建材批发;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灯具零售;家具零售;涂料零售;木质装饰材料零售;陶瓷、石材装饰材料零售;其他室内装饰材料零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黄金现货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不含文物、象牙及其制品）;珠宝首饰零售;投资管理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会议及展览服务;包装服务;文化、艺术活动策划;软件开发;动画、漫画设计、制作;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其他未列明专业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事项）;专业化设计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棉、麻批发;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批发;纺织品及针织品零售;其他电子产品零售;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其他农牧产品批发;其他未列明批发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肉、禽、蛋批发;珠宝首饰批发;工艺品及收藏品批发(不含文物、象牙及其制品)。

9、财务状况:截止2021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4,945.54万元、负债总额2,010.54万元、净资产2,935.00万元,资产负债率40.65%;营业收入 79.85 万元,净利润-2.22万元。

10、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达华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五）福建海天丝路卫星科技有限公司

1、名称:福建海天丝路卫星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0MA32YLCG46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89号福州软件园G区17号楼

5、法定代表人:王中民

6、成立日期:2019年06月21日

7、注册资本: 20,000万元人民币

8、经营范围:计算机科学技术研究服务;第一类卫星通信业务;第二类卫星通信业务;卫星遥感数据处理;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应用软件开发;基础软件开发;支撑软件开发;其他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通信设备零售;产品销售代理;网络与信息安全硬件销售;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国内通信设施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财务状况:截止2021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63,856.46万元、负债总额57,361.38万元、净资产6,495.08万元,资产负债率89.83%;营业收入4,564.97万元,净利润-2,519.17万元。

10、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六）福建达华智显科技有限公司

1、名称:福建达华智显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82MA33QHKK48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文武砂镇壶江路2号中国东南大数据产业园5号研发楼

5、法定代表人:林海峰

6、成立日期:2020年04月14日

7、注册资本: 2,000万元人民币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移动终端设备制造;广播电视设备制造（不含广播电视传输设备）;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家用视听设备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广播影视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视机制造;超导材料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光电子器件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9、财务状况:截止2021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3,467.23万元、负债总额3,210.61万元、净资产256.62万元,资产负债率92.60%;营业收入594.35万元,净利润-230.07万元。

10、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90%的股权,福州鼓楼三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10%。

（七）福建万加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名称:福建万加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0MA33KY6Q8E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89号福州软件园G区17号楼三层

5、法定代表人:曾忠诚

6、成立日期:2020年03月04日

7、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互联网数据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广播电视设备制造（不含广播电视传输设备）;移动终端设备制造;卫星移动通信终端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网络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讯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安防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卫星移动通信终端销售;光通信设备销售;云计算设备销售;消防器材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9、财务状况:截止2021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27,910.88万元、负债总额27,207.40万元、净资产703.48万元,资产负债率97.48%;营业收入15,913.54万元,净利润-95.83万元。

10、股权结构:子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八）福建福米科技有限公司

1、名称:福建福米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82MA8TDRTH63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文武砂镇中国东南大数据产业园研发楼三期4号楼

5、法定代表人:陈融圣

6、成立日期:2021年06月16日

7、注册资本: 140,000万元人民币

8、经营范围: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除依法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财务状况:截止2021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92,722.16万元、负债总额99.84万元、净资产92,622.32万元,资产负债率0.11%;营业收入0.00万元,净利润-135.48万元。

10、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51%股权,福州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35%股权,福州市长乐区城市建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其14%股权。

三、担保事项具体情况

1、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控股）子（孙）公司在上述经批准担保额度内,根据生产经营需要择优与相关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一家或一家以上）签订相关融资合同文件,或经过公司同意的其他担保方式。

3、公司将根据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控股）子（孙）公司的实际需要与相关银行签订担保合同,但签订担保合同的总额不得超过批准的担保额度,种类等以实际发生时签订的融资合同文件为准。

3、本次担保为年度担保,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控股）子（孙）公司在每年在额度范围内使用。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过公司独立董事认真核查,认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控股）子（孙）公司经营管理情况、财务状况、投融资情况、偿付能力、贷款、收款等,此次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控股）子（孙）公司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公司合资孙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控股）子（孙）公司提供担保,有助于解决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控股）子（孙）公司经营所需资金的需求,有助于保障公司全资子公司持续、稳健发展,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控股）子（孙）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担保事宜。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合计金额为206,300万元(含本次董事会通过的全资孙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800万),占截止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135,283.67万元）的152.49%,占截止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总资产（432,556.79万元）的47.69%。其中,截止目前,近十二月累计对外担保为206,300万元,占截止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135,283.67万元）的152.49%,占截止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总资产（432,556.79万元）的47.69%。公司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为人民币6,929.8万元,占截止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135,283.67万元）的5.12%,占截止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总资产（432,556.79万元）的1.60%。

公司及控股子（孙）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22-012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为公司及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为公司及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如下：

为支持公司的发展，对公司长远发展表示信心，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蔡小如先生为公司及子公司向一家或多家银行或其他机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30,000万元，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长、总裁陈融圣先生为公司及子公司向一家或多家银行或其他机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100,000万元。以上担保有效期一年，免于支付担保费用，公司可以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有效期内、在担保额度内连续、循环使用。蔡小如先生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陈融圣先生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长、总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及10.1.5之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等，蔡小如先生、陈融圣先生属于本公司关联自然人，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取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同意，且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鉴于蔡小如先生、陈融圣先生无偿为公司提供担保，本次担保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审议。

本次担保事项没有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一

姓名:蔡小如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4420001979XXXXXXXX

蔡小如先生持有公司98,979,863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8.63%。蔡小如先生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及10.1.5之规定,蔡小如先生属于本公司关联自然人。

（二）关联方二

姓名:陈融圣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501041970XXXXXXXX

陈融圣先生持有公司61,329,099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5.35%。陈融圣先生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长、总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及10.1.5之规定,陈融圣先生属于本公司关联自然人。

二、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为支持公司的发展,对公司长远发展表示信心,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蔡小如先生、董事长陈融圣先生为公司及子公司向一家或多家银行或其他机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有效期一年,免于支付担保费用,公司可以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有效期内、在担保额度内连续、循环使用。

三、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蔡小如先生拟为公司及子公司向一家或多家银行或其他机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长、总裁陈融圣先生拟为公司及子公司向一家或多家银行或其他机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支持了公司的发展,本担保免于支付担保费用,体现了持股5%以上股东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四、近十二个月内公司与蔡小如先生、陈融圣先生关联交易情形

最近十二个月内,公司与蔡小如先生之间的交易: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股东蔡小如先生为公司向一家或多家银行或其他机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72,000万元。蔡小如先生与公司除上述交易外,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最近十二个月内,公司与陈融圣先生之间的交易: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长、总裁陈融圣先生为公司向一家或多家银行或其他机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75,000万元。陈融圣先生与公司除上述交易外,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接受持股5%以上股东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为公司及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因公司业务发展迅速，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蔡小如先生拟为公司及子公司向一家或多家银行或其他机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